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58 號

聲 請 人 簡薇玲

聲請人因聲請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聲請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9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台平 112 非 1487 字第 11299154331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關於系爭裁定部分

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524 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難認有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聲請人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就此部分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系爭函部分

（一）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

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，系爭函非為裁判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